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6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6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1日,富煌建设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45万股质押给沪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富煌建设于近期将上述2,745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对象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27,450,000	18.88%	6.31%	否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沪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9号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059号、2022-061号、2023-009号公告。

三、判决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外联友支付房屋租金约30万元、解约违约金约254.4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约51万元、房屋使用费约2,443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约11.1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对2022年及2023年利润影响约2.443万元,预计对2024年当年净利润影响约1.407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及质押冻结明细表。
2. 二审判决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万股的0.248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8元/股,最低价为4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5,230.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113670 证券简称:金23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83,237.35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8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0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611,24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更正后: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权人	债权人	前期列明逾期金额(万元)	实际逾期日期
1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699.37	2024/2/18
2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1,719.08	2024/2/18
3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1,276.46	2024/2/18
4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1,276.46	2024/2/18
5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700.00	2024/2/25
6	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	4,397.48	2024/2/25
合计			7,170.75	

更正后:

1.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17,279.31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79%。

1. 更正后:

1. 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2月25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1,924.16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85%。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豫园股份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9日
-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议程:
 -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一、会议时间:2024年3月1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召开地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路3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9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1.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召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豫园股份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号议案、2号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号议案、2号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投资者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票代码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代码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系统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中一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议程
(三) 会议时间
(四) 会议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1.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依法披露。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万股的0.248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8元/股,最低价为4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5,230.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并于2024年3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000万股的0.248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8元/股,最低价为4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5,230.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6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格为9.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67.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6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格为9.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67.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6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格为9.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67.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22.82%的比例为0.08%。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83元/股,最低价格为17.1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4,932.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